附件16：

关于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零工就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零工就业介绍补贴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取得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撮合本区户籍劳动力零工就业，并取得收入的，可申请零工就业介绍补贴。

二、补贴标准

每人次20元，为同一人撮合零工就业，每年最多享受10次。

三、申请和拨付

政策执行期内，撮合石景山区劳动力实现零工就业并取得收入后，申请单位于每年6月、11月，持以下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提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申请。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1.北京市或各区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完税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职业中介服务）；

3.服务对象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

4.填写《石景山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表16-1）；

5.逻辑合理、记录清晰的服务、来往撮合记录或线上服务记录；

6.服务对象取得的零工收入凭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调查核实，确定零工就业介绍补贴名单及补助金额。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

四、监督和管理

申请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的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主动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经办机构负责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补贴的机构，责令退回资金，并将机构失信记录纳入相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68825325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附表：16-1.石景山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

16-2.石景山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人员明细表

附表16-1

石景山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数 |  | 申请金额（元） | |  |
| 申请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经办机构审批情况 | | | | |
| 初审意见：  经核查， 公司为 人撮合和促进零工就业，其中符合条件 人次。按照每人次20元标准，拟给予零工就业介绍补贴人民币 元（大写：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16-2

石景山区零工就业介绍补贴人员明细表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 | 撮合零工时间 | 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